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拨付的全部项目款。

8. 项目结束后，如甲方资助资金有节余，乙方应该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提交结题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甲方。如乙方项目经费超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9. 项目因故中止，经清算后的资产，由市民政局负责督促项目设施单位将折现后的资金上缴市财政公益金专户。项目完成由资助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市民政局。

六、违约

该协议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和申请书中明确的事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资助资金，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除按前述条款约定返还项目款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款 30% 的违约金。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报深圳市财政委备案之日起生效。

八、其它

1. 本协议由正文和三个附件组成，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由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有效期内，如一方欲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最终获另一方书面确认后方